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81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081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8195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7期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甄選
積分審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積分審查訂於112年11月1日假本市桃園國小辦理，
積分審查時間表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甄選報名系統。

二、旨揭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，請依公告
各梯次、時間進行審查，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桃園國小活動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
號)。

(三)參加甄選人員務必備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光面相片2
張。

(四)積分審查表務必完成校內核章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五)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
假登記參加。

(六)因桃園國小停車空間有限，參加積分審查人員停車事宜

人事室 112/10/26 18:03



1120007160

有附件

請自理。

(七)考生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積分審查，得填具委託書，委
由他人於公告時間內到場辦理積分審查作業。

三、檢送積分審查時間表及委託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